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10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书面提交的函，提议向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随着互联网数据流量的爆发式增长，为完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升”）经营资源布局，上海高升拟租赁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高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荷丹路 130 号 1、2、3、4 层的全部物业，总面积共计 5,951.97 平方米，用于上海高升建设具有抗 DDoS（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性能的高等级防护数据中心。本次拟租赁期限不超过十五年零贰个月，首年房屋租金不超过 470 元/m²/年，每三年递增 6%，租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交易对方上海外高桥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

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用的房屋将用于上海高升建设具有抗 DDoS（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性能的高等级防护数据中心。该项目建设后，上海高升将增加高防服务器托管、高防服务器租赁、云 WAF 服务、云 DDoS 防护服务和智能 DNS 防护服务等产品线，云基础服务产业链条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同时，上海高升将拥有上海地区高等级数据中心丰富的机柜资源，有助于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资源布局，公司及子公司的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将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租赁房屋以上海高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上海高升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高升构成财务压力。

四、其他事项

待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租赁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海高升将依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上海外高桥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情况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关于向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